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正资发〔2020〕250号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贯彻执行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0年8月28日，庆阳市自然资源局下发了《关于贯彻执行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庆资发〔2020〕248号），及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0〕41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执行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资耕发〔2020〕5号），对全省农用地补偿标准进行了更新，公布了综合区片地价标准适用区片。现将庆阳市正宁县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区片综合地价适用标准予以公布，请各乡镇人民政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县直有关部门、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并做好新旧补偿标准衔接过渡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标准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23日印
共印：5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标准

市州	县(市、区)	区片编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元/亩)	区片范围
庆阳市	正宁县	I	866820	57788	山河镇(东关村、西关村、蔡峪村、董庄村、移风村、冯柳村、王阁村、松树村)，西坡镇(宋畔村)。
		II	657053	43804	山河镇(佑苏村)，西坡镇(伍畔村)，榆林子镇(小寺头村、中巷村、乐安坊村、高龙头村、乐兴村、文乐村、马槽沟村、习件村、石家村、马家村、任家村、党家村)，永正镇(堡佳村、东龙头村、纪村、刘堡子村、路里村、南住村、上官庄村、王沟圈村、友好村)，周家镇(徐家村、芦堡村、乔坡村、西庄村、燕家村、下冯村、梁家村、周家村、大滩村、房村、核桃峪村、惠源村、车家沟村)，宫河镇(北堡村、南堡村、东山头村、雷村、王录村、南庄村、宫河村、东里村、西里村)，永和镇(上南村、寺村、于庄村、樊村、安兴村、下南村、沟泉村、罗川村)，洺头镇(西沟村、苟仁村、新庄子村、双佛堂村、张村、王郎坡村、洺头村)，五顷塬乡(西头村、南邑村)，西坡镇(西坡村、高红村)。
		III	496166	33078	山河镇(李家川、解川村)，西坡镇(月南村、韩坳村、柴桥子村、石家湾子村)，永和镇(房河村)，永正镇(佛堂村)，宫河镇(彭姚川村、代店村、长口子村)，五顷塬乡(龙咀子村、孟河村、西渠村)，三嘉乡(东庄村、关家川村、后坡村、琅玕洼村、林坡村、刘家川村、松树坪村)。

其他：区片综合地价应与当前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现行征地补偿标准，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分配比例占40%，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占60%。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不在此标准内。

根据土地利用的差异性设置调节系数。征收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按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征收未利用地按区片综合地价的0.1倍进行补偿。除牧区牧草地明确价格的，其余非牧区农用地中牧草地按区片综合地价的0.4倍进行补偿；林地参照《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规定的标准补偿；占用国有农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补偿，参照区域内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执行；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不予补偿。具体征地区片范围界定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图件为准。

